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p>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 除前述交易事项之外，下列事项也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境外投资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 …… 7、涉及主业范围内的控股权变动事项、承担重大专项任务或对市属国资国企战略布局有重要意义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p>	<p>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 除前述交易事项之外，下列事项也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已授权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除外； …… 7、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民生福利的国计民生等重要关键领域的控股权变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或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新增 9、审议批准按照国资监管规定由股东大会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 ……” 条款编号相应顺延。</p>
第一百十一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新增 (二十七) 审议批准在香港或澳门地区成立的所属公司在本地区的主业投资。审议批准在香港或澳门地区发生、且被投标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活动在境内 (80%以上营业收入来自境内) 的直接投资项目。投资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 (二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决策范围内本部及所属企业产权变动事项，但产权变动事项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七款第 7 项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条款编号相应顺延。</p>